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受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受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5%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参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发展公司的投资业务领域，开发涉足有竞争优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受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5%股权的事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俊勇、赵子忠、刘硕

2015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珠海银隆新能源  
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俊勇

刘俊勇

赵子忠

赵子忠

刘硕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